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鄆城县司法局

乙方：鄆城县士然复印打字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宣传“民法典宣传月”和“精准普法乡村行”普法资料印刷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委托事项：

设计制作定制宣传品印刷事宜。

二、印刷内容及材料、成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

产品名称	型号及材质	单价/元	数量/张	合计/元
民法典（法条版）	14*20cm70 克双胶纸/184 页/本双面彩色印刷	6	1000	6000
生活中的民法典	105 克铜版纸/118 页/本双面彩色印刷	6	5000	30000
民法典折页	21*28.5cm 200 克铜版纸	0.8	20000	16000
精准普法乡村行海报	50*70cm 不干胶覆亮膜	4	5000	20000
精准普法乡村行彩页	21*29.7cm 100 克双胶纸	0.15	100000	15000
合计	87000			
大写	捌万柒仟元整			

三、制作内容

采用甲方之样稿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宣传样稿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甲方应确保本宣传内容合法，与市政部门协调。
- 2、乙方保证制作的物料质量合格、安装平整。
- 3、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。
- 4、如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负责施工的一切事宜，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:



委托代理人:

签约日期: 2016年5月20日